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年第2期(总第17卷)

“欲望与束缚”

——16至18世纪中英女性性犯罪的原因比较

龚珊珊 严小翔

摘要 | 16至18世纪,中英两国在不同的社会历史进程中面临着大相径庭的社会矛盾,却同时呈现出女性性犯罪数量剧烈上升的现象。政治上,两国女性同样面临父权主义家庭制度的压迫,不平等婚姻制度以入罪门槛极低的刑法保障女性服从;经济上,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两国更多女性参与社会分工,性交易成为底层妇女谋生方式之一;文化上,在经历长期压抑后两国产生文化叛逆思潮,开始注重个人价值,女性更倾向于满足个人欲望,冲破传统束缚。由传统男尊女卑的婚姻制度和传统道德所带来的“束缚”,限制住了随着经济发展和文化思潮所带来的女性追求情爱和物质的“欲望”,这便是16—18世纪期间,中英两国女性性犯罪提升的共同原因。

关键词 | 女性性犯罪;比较研究;中国与英国法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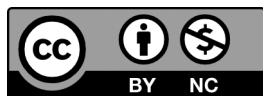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 龚珊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方向:中外法律文化比较。

严小翔,澳门大学,博士。研究方向:政治经济比较。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6至18世纪,是中国的封建专制逐步发展到顶峰的时期,也是英国历史上的转型时期。在目前有记录的中英两国所有历史时期中,以现在的性犯罪标准来看,女性性犯罪率远低于男性性犯罪率,而在16至18世纪,中英两国面临完全不同的社会矛盾,却共同呈现出女性性犯罪数量提升的现象。

中国女性在社会经济繁荣发展及在所受压迫不断加重的情况下,自我主体意识觉醒,并超前于传统的道德、法律观念,与传统的脱节导致中国女性

被法律认定为性犯罪行为的数量不断增多;英国女性虽处于社会转型期,但从婚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看不仅并未从转型中受益,而且在君主专制不断加强的环境下,英国女性只能服从君主、家长的双重权威。

由此看来,中英两国在16至18世纪虽然处于不同的历史阶段,但经济的发展、生活方式的转变等都挑战着旧思想观念与社会秩序,对于情爱和物质的“欲望”以及来自制度和道德的“束缚”同时

作用于同一时代两个不同国家的女性。通过对两国女性性犯罪的原因分析及对比,或许不仅能够分析两国在当时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矛盾所在,还能够探寻到同一阶段的历史发展共性,进而为当代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借鉴。

一、16—18 世纪中英婚姻制度比较

16—18 世纪的中国处在封建专制王朝的顶峰时期,而英国处在宗教改革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期。虽然两国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但两者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传统的父权主义家庭制度,都严重地限制和压迫了追求女性自由和平等的婚姻的权力。

明末清初,中国处于封建社会发展的后期,受父权观念和家长制的影响,其婚姻生活与家族利益密不可分,女性在婚姻中的自主权被剥夺,女性对结婚与否的意愿也被排除在外,一切的婚嫁行为皆有其长辈包括父母亦或祖父母进行安排完成。若是没有父母和祖父母应该由其他亲属来完成主婚。因此作为社会交往的重要一环,女性的基本选择权利被婚姻家庭制度所完全剥夺。另外,清朝时期社会等级制度森严,严格禁止跨越社会阶层的通婚行为。清朝政府为禁止“良贱通婚”,法令专设“良贱为婚姻”^[1]条文。良民与贱民结婚者,不仅要遭受杖罚,还要被判处强制离婚。这种“论门第、严良贱”^[2]的婚姻家庭制度和观念,不但束缚了女性的自由选择权利,更使得婚姻的建立丝毫没有感情基础。正如恩格斯在《国家·家庭·私有制的起源》中提到的:“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3]在父母之命的封建婚姻制度下建立的毫无感情基础上的婚姻,往往更容易遭到背叛。因此,私通行为在封建婚姻制度下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尤其到 16 世纪以后,随着反对程朱理学主张追求内心等思想的出现以及女性追求爱情的情世小说在社会的广泛宣传,这种文化思潮导致女性越来越不愿意被传统的婚姻家庭观念和贞节观念所束缚,即便冒着“淫乱”“私奔”等罪名,也希望通过以上违法的途径,挑战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而达到恋爱婚姻自由的目标。

此外,中国长期深受男尊女卑观念的影响,男性在婚姻家庭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家庭中男女双方所处的地位完全不平等。基于男尊女卑的原则,

法律对男性婚外恋的态度宽容于女性婚外恋,在一夫一妻多配偶的制度下,丈夫可以娶妾、嫖娼玩妓而不受礼教和法律的制裁,而发现女性一旦有婚外情,不但受到“七出”^[4]的制约,还可能触犯刑律。不但如此,在法律中甚至默认男性具有的权力对不忠贞的女性进行私行。在性犯罪中对于女性的惩戒相比男性也更加严苛。到了 16 世纪以后,女性的自我主体意识开始觉醒,逐渐追求爱情,突破传统家庭婚姻观念的束缚,渴望过上平等互爱的婚姻生活,既然在家庭找不到真情,就开始大胆的在家庭之外寻求真爱。另外,还存在一些女性针对丈夫的淫乱行为和对感情的不忠诚,产生报复丈夫的心理而实施性犯罪行为。女性会不惜违反礼教和法律,去家庭外找男人或者直接找丈夫的男性亲属进行“不正常”的性行为。因此,明末清初时期已婚女性“偷情”现象较为严重。

同一时代的英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和观念与中国一定程度上非常相似。16 至 18 世纪的英国具有明确的社会分层,且择偶观念也与社会阶层密切相关,社会阶层越高,配偶选择的自主权越小,物质、社会地位等因素的影响越大;社会阶层越低,配偶选择的自主权越大,配偶之间情感因素的影响越大。在以贵族、绅士为代表的上层阶级中,家长们在考虑一门婚姻时往往把双方家庭经济政治地位居于首位考量因素。而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使得一批中层阶级的群体拥有大量物质财富,同时部分上层贵族则表面光鲜亮丽,实际背负巨额债务。因此不乏一些上层阶级家庭将家中除长子以外的子女下娶下嫁给下一阶级成立家庭。对以商人、乡绅、律师、教士和官吏等组成的中等阶层而言,^[5]家长虽然也会将配偶之间情感作为考量因素,但双方家庭物质财富的匹配或者对社会地位的要求仍旧是婚姻组建中的首要考量因素。由此,16 至 18 世纪的英国中上阶层婚姻在以家庭利益为

[1] 《大清律例·户律·婚姻》。

[2] 雍正《浙江通志》卷 100《风俗》。

[3]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6 页。

[4] 《仪礼·丧服》。

[5] Keith Wrightson.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 [M]. London: Routledge, 1990: 12-16.

重的环境下较难稳定和谐。而下层阶级的人口数量最多,主体是如工人、仆役等依靠工资为生的劳动者。下层阶级一般在幼时便离家生存,至成年父母都干预较少,虽然在伴侣的选择上较为自由,也能有情感作为基础,但婚姻也可能因物质条件的贫困而破裂。

女性在配偶选择中过于被动无自主权或在未来婚姻中过于缺乏物质经济条件都将导致婚姻难以稳定和谐。这从萨拉·门德尔森对斯图亚特王朝的女性婚姻描述中可知,在其采集的不幸婚姻样本中,50%以上的婚姻是家庭强迫缔结的,多出现在中上阶层,占最高比重;20%是双方自愿缔结后物质经济匮乏的结果,多出现在中下阶层,占次要比重^[1]。毫无疑问,英国此种社会背景下婚姻破裂风险的增加自然导致女性性犯罪案件数量的增加,而在表现类型上,多为女性与外人通奸。

另外,婚姻法定有效缔结的类型多样性及解除婚姻甚至选择合法分居的困难程度都进一步促成女性性犯罪。婚姻法定有效缔结的类型分为宗教婚姻、契约婚姻和秘密婚姻,但仅宗教婚姻是法定程序与公示形式完备的婚姻类型。虽然官方努力促进婚姻公开化,但契约婚姻与秘密婚姻都没有经过在教堂举办婚礼的仪式,两者区别在于契约婚姻符合领取许可证或协议等法定程序,而秘密婚姻虽然在法定程序上缺失但第三者的见证仍使其具有一定可证明力。但总而言之,契约婚姻与秘密婚姻在法律程序或公示形式上的缺失使婚姻仍缺乏有效约束与证明,性犯罪在此两类婚姻缔结形式上数量明显大于宗教婚姻,主要表现为婚前私通和未婚先孕。事实上选择秘密婚姻的某些女性就是为了掩盖性犯罪,比如未婚先孕女性可以通过秘密婚姻的方式避免被教会法庭追究法律责任。

婚前私通和未婚先孕的现象在16至18世纪的英国虽然与教会法庭的意志相违背,但却十分普遍。据保守估计,20%的女性在婚姻缔结前就已经怀孕。^[2]当时民众甚至有相当一部分并不认为宗教仪式是婚姻缔结的必要形式,尤其是下层阶级的民众。契约婚姻与秘密婚姻对婚前性行为的包容使下层阶级民众的婚姻态度开放而不受束缚,而许多下层阶级的女性在未婚先孕后不仅面临着被法律处罚的风险,更可能失去经济来源,靠卖淫为生。

16至18世纪的英国的婚姻观仍旧深受中世纪

基督教的影响,在法律上并未赋予婚姻破裂的夫妻离婚权。官方虽然提供了司法分居这一缓和婚姻矛盾的方式,但被获准的夫妻并不意味着婚姻关系解除,婚姻仍具有有效性。但事实上,对于大部分女性来说,一方面,申请司法分居经济要求过高,尤其到18世纪,诉讼费用的不断提高使下层阶级本质上失去了诉讼的权利,中层阶级成为诉讼的主要主体。^[3]另一方面,诉讼理由太过于狭隘使此项权利于女性而言难以企及。当时能够使女性获得司法分居权的理由仅有丈夫一方的通奸行为和虐待行为,即只有当丈夫因为通奸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虐待行为导致女性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女性的司法分居权才有可能获得法庭承认。关于通奸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如女性已被丈夫传染性病等,而对男女性行为存在双重评价的法律规定具有通奸行为的妻子将被剥夺寡妇产。关于虐待行为导致女性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也给女性起诉以较大限制,因为当时女性被丈夫惩罚是司空见惯的,即使法律未有明文规定但习惯传统赋予了丈夫以辱骂、责难、嘲笑、体罚等手段惩罚女性的权利。

契约婚姻的难以证明与难以约束使得配偶轻易重婚,悔婚,被抛弃的女性难以证明有效婚姻的存在,“私生子”的存在使女性面临触犯性犯罪的后果;秘密婚姻的存在形式也使女性一旦被发现在婚前私通行为亦须面临教会法庭的指控;而离婚程序的缺失及司法分居的难以申请使女性在婚姻中备受煎熬,通奸及虐待问题并不都能靠离家出走来解决。因此现实中,女性在面对不幸婚姻时大多选择回避法律离家出走,久而久之,女性通奸等行为的出现便不足为奇。可以说,16至18世纪英国本身落后于现实的“宽进严出”的婚姻制度以及传统的民众婚姻观念促成了大量女性性犯罪案件的出现。

可以看出对于16至18世纪中英两国来说,等

[1] Anthony Fletcher.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in England, 1500–1800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99: 191.

[2] 宋佳红:《近代早期英国婚姻观念的变迁》,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5年版,第127页。

[3] Boulton J. “Lawrence Stone, Road to Divorce: England 1530–1987” [J]. Continuity and Change, 1993 (1): 140.

级严格且严重男女不平等的婚姻制度，对于两国的女性追求自身爱情、幸福和婚姻中的平等地位而言都是极大地束缚。

二、16—18 世纪中英经济因素比较

16—18 世纪，是中国和英国的早期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早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带来了劳动力不足以及贫富差距扩大的问题。妇女走出家门，走向社会开始工作成为当时的社会潮流。于此同时，处于社会底层的贫困妇女通过性犯罪的方式获取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这也是两国之间的共同之处。

中国在这一时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日趋繁荣兴旺。经济作物开始商品化生产，纺织业、棉织业为代表的早期工业化进程加快，手工业从业人数迅猛增加，劳动力严重不足，大批农家女性开始下地工作或外出就业，这为女性性犯罪打开了方便之门，如，雍正十三年，汤泰锡之妻子大女常往山上砍柴，就与魏耀林通奸。^[1]刘润清之妻李氏到山上割草，与邻人邓云亮成奸。^[2]女性从封闭的家庭空间走向开放的区域，大大增加了性犯罪行为的机率。此外，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商贩长期在外经商，丈夫外出时间过长，为独留家中的已婚女性实施性犯罪行为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如乾隆四十四年，陈万才由广东合浦县（今在广西境）赴广西贸易，留妻吴氏在家，与陈素相熟识之王文哲前往探望，遂与吴氏私通。^[3]明末清初的社会经济变迁，影响传统“男主外女主内”或者“男耕女织”的家庭形态，再加上由商品经济发展造成经商贸的人口移徙频繁，使得妇女也需要参加商业市集以及下田耕种等生产活动。商品经济的发展，促成女性走出闺房，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并拓展了其生活与生产空间，以及更广阔的视野。这些均为女性性犯罪撕开了裂口，造成这一时期犯罪数量的增加。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百姓对于物质生活的追求也在不断地上升。然而相伴随的是贫富差距的迅速扩大，贫困的百姓未获得基本的生活资源或追求更好地生活，甚至可置传统礼法与法律于不顾。有的女性贪图物欲不惜以卖身来换取钱财，以“卖淫”为业维持生计。这种通过卖身所获取的钱财并不多，但是这种行为却在贫困家庭中并不罕见，在纵容妻子犯奸案件中，女性有时甚至被丈夫当作可以出卖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女性由于社会贫富差距扩

大，经济状况恶化的原因，而被彻底“工具化”“物质化”甚至“商品化”，这种性犯罪所代表的并非只是男女之间的情爱欲求，更多是底层贫困人口谋取生存的路径选择。

16 至 18 世纪的英国女性相比于中国女性处于更加弱势的经济地位。受布道训诫的影响，家庭劳动是女性的天职^[4]的观念使女性经济地位长期处于弱势。男女分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农业商品化和工业兴起的影响，女性偶尔也参与部分手工业和小商品经济的买卖、教师等技术性工作中，但女性负责家庭内部劳动的形式从未变过，更常见的劳动方式是作为丈夫的助手分担辅助性工作。即使是从事专门工作的女性，也时有因结婚而被迫中断工作的。比如当时女性较多从事家政服务，由于婚后需要照顾家庭，大多只能选择在家附近兼职。由此可见，女性在结婚后几乎都会丧失独立经济地位。女性积累财产的持续性时间一般只在婚前，而积累财产的方式除了少量工作收入及嫁妆、遗产，几乎再无其他途径，因此十分脆弱且被动。提及遗产，16 至 18 世纪英国仍旧实行长子继承制，女性的继承权往往还需仰赖男性的赠与。对于不动产，女性几乎不可能分到房屋及土地，对于动产，即使有平均分配的原则作参考，女性也会比男性分到的更少。在对当时有记录的遗嘱作整理后，可发现仅 1/4 要求均分动产。而数据显示，对女性而言，最重要的一笔财产积累是嫁妆，中下层阶级家庭能提供的嫁妆约 30 磅以内，而低于 20 磅的占大多数。有部分女性甚至不能从家庭取得嫁妆，她们只能自食其力，但相应的就必须推迟婚姻。^[5]由此可见，女性婚前家庭能够提供给她们的财产十分有限。而婚后，法律对女性的保护原则只限于衣服和食物，

[1] 《明清档案》第六十三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第 35803-35814 页，雍正十三年闰四月八日。

[2] 《明清档案》第一三三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第 74613-74618 页，乾隆九年九月七日。

[3] 《明清档案》，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乾隆二十年三月二十日阿里衮题，128 号。

[4] 傅新球：《英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家庭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6 页。

[5] Amy Louise Erickson. Women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M]. London: Routledge, 1993: 68.

丈夫几乎可以剥夺女性的一切收入,包括嫁妆。女性的经济地位至此完全依附于丈夫,因此若出现丈夫欠债、失业或者死亡的情况,丧失工作能力,较少的工作岗位的提供等种种原因将使女性难以通过自身的经济实力来供养家庭。即使对于那些能够获得一份遗产的相较而言经济处境更好些的女性而言,她们也仅能从丈夫那儿获得 1/3 的遗产,而案例表明,这样的“寡妇产”对于需要抚养孩子的女性而言是远远不够的。所以这些终身未婚的女性、被遗弃或者丈夫发生意外的女性以及寡妇不仅由于社会观念、自身缺乏社会经验等原因难以谋得一份收入不错的职业,而且由于法律的限制其财产权也在各种不同境况下都受到限制,而在结婚之后,丈夫更是掌控了家庭的经济大权,女性在经济实力上完全处于附属地位。可想而知,如此的贫困状况的确会造成不少女性通过卖淫等行为获取财物。

16 至 18 世纪,女性工作收入的不平等导致其经济地位愈加脆弱。而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当时社会对女性的歧视以及对她们的劳动价值的贬低。女性无论从事何种工作,无论是否与男性同等强度与效益回报,其工作价值都被认为低于男子,因此女性工作收入与男性不对等在当时英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社会普遍默认的不平等使女性无论在经济状况上还是自身思想观念上都更加依赖男性。

16 世纪开始,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工匠们面临着贫困与失业等严峻生存环境。这导致英国流动人口不断增多,社会及治安出现不少问题,于是国家着手干预行会学徒制度。1563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颁布《工匠法》(Statute of Artificers),它为工匠的工资水平提供了立法依据。在工资设定标准上,《工匠法》除了纳入工作种类、专业水平等标准,还将性别也列入参考标准。该法令很明显地将妇女的工作收入设立在较低的水平。法令出台后,在对英国农业工人的工资对比上可发现,无论是否提供酒和肉,男性的工资均比女性高了 1/2;而在对英国国家仆的工资对比上可发现,同年龄段的男仆比女仆高了 1/4 至 2/3,而要达到同等工资水平,女仆需要比男仆多 4 至 8 年的资历。而此种状况一直在英国内战爆发后才有些许转变。

除却一些诸如助产士等具有专业技能的女性,比较同年龄段同工种等各类条件相同而仅性别不同的男性与女性的工资,可明显发现,女性的工资只

有男性的 1/2 至 3/4。而当社会经济状况萎靡时,女性不仅无法拿到男性 1/2 的工资,甚至会被认为是多余劳动力而首先面临失业。16 世纪人口仍旧延续 15 世纪的增长态势,女性在此情况下的就业环境更为艰难。据统计,在英国约克郡,以 1660 年为分界点,在对学徒的统计中,女性仅占 0.9%,而此后,比例持续走低,甚至达到 0.4%。^[1]除此之外,男性早已垄断了众多行业,甚至开始占领一些在传统上被认为女性更占优势的领域,比如医疗护理领域。自 17 世纪中期第一位男助产士出现后,英国便以男性为主导发起了一场“清除愚昧职业医生”的运动,实际上运动最终导致更多女助产士失去了优势。

英国各教区为了缓解贫困工作的压力,在性道德上也逐步建立起更为严格的标准,以期减少私生子数量,降低贫困人口的比例。但私通、通奸与卖淫案件不仅没有下降反而在 17 世纪 20 年代初到达了高峰。性犯罪案例中,不少女性迫于生计只能忍受男子的性侵犯,她们往往从事社会底层工作甚至只是为了获取政府救济,例如女仆、女乞丐等;也有女性为了获取利益而进行权色交易,当然这样的案例在经济状况较好的女性中也不乏出现,但是从交易内容看大多女性往往是为了替丈夫谋取更高职位或为家庭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还有女性因婚姻与经济的波动,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卖淫犯罪中,但即便如此,也时常受到严重剥削而在生活上没有更多改善。可见,在妇女经济地位普遍低于男性的环境下,女性越是缺乏自食其力的能力,她们在面临婚姻与经济困境时越容易参与性犯罪案件。

可以看出,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劳动力不足和贫富差距扩大,这导致了女性生活方式、社会地位、经济地位的改变。因此来自于对于更好的物质条件的追求和对于自由爱情的渴望,物欲和情欲的双重欲望,成为了 16—18 世纪女性性犯罪提升的根本原因。

三、16—18 世纪中英文文化思潮比较

16—18 世纪的中国处于专制王朝的顶峰时期,

[1] Sara Mendelson, Patricia. Crawford Women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1550-1720 [M]. Oxford, 1998: 263-266.

在这个时期传统的儒家伦理受到一系列离经叛道的民主思想的挑战。与此同时,英国也处于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的思潮之中,对于人的价值的肯定也促进了女性思想的解放,这也促进了女性追求幸福的欲望。

自程朱理学提出“三纲五常”^[1]之说,传统儒家封建社会的统治理论皆建立在此纲常等级之上。由“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2]引申出男为乾,女为坤之意。父、夫为“天”,高高在上;母、妇为“地”,女性自然地居于男性之下,须遵守“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的行为准则。尤其是生活在底层的劳动妇女,她们成为了被社会“遗忘的人”。因此,中国封建社会是从来都不重视女性个体生命价值,而是个体的欲求引向符合封建伦理规范之中,让女性消失自我,使女性成为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尤其到程朱理学,则把这一封建社会本质特征鲜明概括为“存天理去人欲”。^[3]

但是从明代中期开始,逐渐出现一些有民主思想倾向的思想家,他们开始关注女性问题。尤其到了明末清初,社会上出现了一次思想界的大动荡,在这一时期,涌现出了一大批杰出的启蒙思想家们,他们猛烈地抨击君主专制独裁统治,激烈地反对程朱理学“存天理,去人欲”的谬论,倡导移风易俗、人格平等,主张把“理”和“欲”统一起来,充分肯定了人的情欲私利的合理性。明末思想家李贽首先批判“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之纲,强调人正当的私欲。他指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除却穿衣吃饭,无伦物矣”。^[4]在此基础上,他还抨击了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封建等级观念,主张夫妇平等,认为夫妇关系对等是人类社会关系的基础,“夫妇,人之始也。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兄弟;有兄弟,然后有上下。夫妇正,然后万事无不出于正”。^[5]此外,在婚姻关系上,李贽主张婚嫁自由,女性有选择婚家的自由。清前期思想家唐甄在“人无贵贱”^[6]“五伦平恕”^[7]的基点上主张男女平等,他认为夫妇之间的平等是破除男尊女卑旧规的关键所在。“父母,一也;父之父母,母之父母,亦一也。男女,一也;男之子,女之子,亦一也”^[7]他们的思想不仅对后来的反封建伦理纲常以及男女平等思想的发端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也使同时期的女性自我意识得到了启蒙,她们开始尝试打破封建的三纲五常道德规范,打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制度,开始追求自

由的爱情。

在清朝前期,政府为了将“三从四德”“夫为妻纲”等纲常名教思想内化为女性的日常行为规范,传扬习俗道德,净化社会环境,政府采取一些舆论宣传、奖励表彰等措施使更多的女性守节守法,试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革除社会陋习。政府还设立旌表制度试图从正面引导妇女成为社会所期望的角色,以遏制日益增加的女性犯罪。尽管旌表制度确实造就了大批节孝烈女,但是随着社会上奢靡之风、享乐之风日益加重,女性对情欲物欲的获取日渐沉迷,旌表制度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于是道德不行律法先行,女性性犯罪愈益严重。

而与中国不同的是,英国社会在经历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后,在对女性认知方面并未有多大进步。长期的厌女思想构建使社会对女性道德问题的态度过于严苛,甚至常以法律加以规制,使不少有违道德的行为上升到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首先,在宗教上,自中世纪以来女性就并非如同与男性平等般存在。而宗教改革后,新教坚持的夏娃原罪论,认为女性不仅因男性而被创造,而且男性的原罪也因女性而起。缄默被认为是女性最好的特质,缄默的女性意味着对上帝虔诚。女性不仅在各类宗教作品中被要求具有缄默的品质,且在现实宗教活动中也被要求保持缄默,例如女性无权对宗教教条进行解释,在家庭中只能服从丈夫做出的释义。其次,在医学上,医生们从生理构造上给出了女性应当服从男性解释。希波克拉底和盖伦创立的“体液学说”认为,人体由热、干、冷、湿四种体液组成,这四种体液的比例分配导致人的精神与气质的差异。男性体内以热、干两种体液为主,女性体内以冷、湿两种体液为主,因此男性强壮主动,且能够通过自身机能将体内污物排出,而女性则孱弱被动,只能通过月经将体内污物排出。另外,持厌女思想的人们根据当时医学界“女性的性愉悦度

[1] 《白虎通·三纲六纪》。

[2] 《易·说卦》。

[3] 《朱子语类》卷十二。

[4] 《焚书·答邓石阳》。

[5] 《焚书·夫妇论》。

[6] 《潜书·善游》。

[7] 《潜书·备孝》。

超过男性”的结论,将女性人格彻底污化,认为女性身体不由自己控制,而男性应当加以把控。“体液学说”几乎贯穿整个中世纪并延续影响到17世纪。

早期的厌女思想持续影响了16至18世纪的英国,表现在当时法律上,国家对女性进行更为严苛的规制:在面对女性的道德问题时,立法降低了入罪门槛,司法加强了惩罚力度,女性性犯罪案件数量增加。因此,当时英国女性性犯罪占比增大的现象与立法的严苛与执法的强势密不可分,而究其文化根源,则是厌女思想的延续与加强。

16至18世纪,英国开始走向第一次工业革命,政治经济领域面临巨变,而经济基础直接决定思想、文化等上层建筑。此时的英国正处于接受启蒙思想洗礼前夕,而封建与宗教的压迫不断加剧社会不平等现象,社会文化供给与人们精神需求呈现极大矛盾,即将破土而出的人权、自由、平等、理性的种子已蓄势待发。而矛盾的加剧对女性权利的发展产生了极大影响,直接导致了十九世纪英国女权运动的兴起。此时的女性虽然还未形成席卷社会的独立女性意识思潮,但追求独立的因子如浪潮来临前涌起的浪花一般引发了各类社会现象,女性性犯罪的激增正是其表现之一。

两性社会地位以及社会观念的长期不平等由法律、制度通过对女性的各类制约发挥着作用,由国家暴力机关惩治个体以保证不平等下的社会依旧秩序井然。16至18世纪的英国教育系统虽然也给予部分女性受教育的机会,但是招生范围仅限于中上阶层的女性,十分狭窄。且学校对女性的教授范围,与其说是知识教育,不如说是妇道教育,“女子所学的一切,无不明显地具有一定有用目的:增进它肉体上自然的丰姿,形成她内心的谨慎、谦逊、贞洁及节俭等美德;教以妇道,使她将来不愧为家庭主妇等等。”^[1]教育实质是为了对女性进行服务男权社会的道德控制,

但是启蒙运动的理性精神正是发源于16至18世纪的英国,英国从早期的宗教改革中就已显示出现理性精神。相对于经济、政治、法律,当时英国

的文化思想表现出了一种相对独立且具有一定自由的氛围。从人权的角度看,英国女性虽然不可能如洛克、霍布斯等思想家明确地认识到国家与法律的权利保护价值,但是她们隐秘地小心地挑战着有法律所保护的封建专制和封建等级制度,已然在形式违法的前提下踏上了人权实现的路径。

可以看出,在16至18世纪,中英两国都经历了反对传统封建思想的文化叛逆思潮,其思潮都更加注重个人的价值,而反对封建专制思想与神学对于现实自由之束缚。这些思潮都激发了女性追求更美好更自由生活的欲望,从而成为了女性性犯罪提升的直接诱因。

四、结语

16至18世纪的中国与英国虽然处在完全不同的历史进程中,但是同样都存在着女性性犯罪数量大幅提升的状况。本研究分别从制度、经济、文化三方面讨论了,在两个相隔千里的国家为什么会同时出现如此状况?

首先,从婚姻制度和家庭制度来说,中英两国都同样具有传统的男尊女卑的父权社会婚姻制度,这极大地限制了女性自由选择婚姻的权力,婚姻中的不平等也为女性性犯罪埋下了根源性的诱因。其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劳动力不足和贫富差距扩大改变了女性的生产生活方式。一方面,随着女性生活范围的拓展,面对没有改变的不平等的婚姻制度,其实施性犯罪的动机与能力得到了提升。另一方面,过大的贫富差距使得底层的贫困妇女只有通过性犯罪的方式谋求生存。这是女性性犯罪提升的重要原因。最后,在此时代中,两国都经历了反对传统封建思想的进步思潮的影响,这对于女性的思想观念自我解放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也成为了女性性犯罪提升的直接原因。由传统男尊女卑的婚姻制度和传统道德所带来的“束缚”,限制住了随着经济发展和文化思潮所带来的女性追求情爱和物质的“欲望”,这便是16—18世纪期间,中英两国女性性犯罪提升的共同原因。

[1][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男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87页。